

关于公布 2024 年吉利学院“教学质量工程” 建设项目第二批结题验收结果的通知

教字〔2025〕136 号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“教学质量工程”建设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字〔2025〕66 号）和《关于开展 2024 年“教学质量工程”建设第二批结题验收工作及公布中期检查合格项目的通知》（教字〔2025〕114 号）文件要求及我校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工作安排，经项目负责人申请、学院初审、学校审定，现确定第二批共有 15 个项目通过结题验收，29 个项目待整改，具体名单详见附件。

请“通过验收”的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剩余经费报销，应严格按《吉利学院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（2024 年修订）》（吉校字〔2024〕102 号）及《吉利学院经费支出管理办法（2024 年修订）》（吉校字〔2024〕112 号）执行。

请各学院组织“待整改”项目按“教字〔2025〕66 号”通知中的结题验收标准进一步完善整改，8 月 29 日前将完善后的结题鉴定材料及汇总表再次提交教务处。须注意，结题成果应为建设周期内取得的，和项目直接相关、由团队负责人或成员牵头完成的教育教学改革成果（不含科研论文、学生竞赛获奖等）。

建设经费应重点投向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成果建设。其余费用支出规则如下：

（一）差旅费报销

此次子项目经费 ≥ 1.5 万元的，差旅费报销上限为 3000 元；子项目经费 < 1.5 万元的，差旅费不超过可报销金额的 20%，且上限为 2000 元。

（二）其他费用支出

各项目的其他费用支出上限总额为 1000 元。

联系人：陶鹏

办公地点：明德楼 221 室

附件：2024 年“教学质量工程”建设项目第二批结题验收结果

教务处

2025 年 8 月 11 日